

股票代码：600512

股票简称：腾达建设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4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：**施工总承包
- **合同金额：**255,847.7425 万元
-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工
- **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工期相对较长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签订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》，因合同金额较大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第七号 上市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》的要求，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的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中明确“中标价（下浮率）：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费下浮 7.1%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价为准”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-059）。本次所签订合同即是对中标金额的确认。

上述合同已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确认（审议情况：全票通过）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标的名称：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第二合同段施工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2,558,477,425 元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本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发包方是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是经过台州市政府授权，依法组织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伙伴谈判工作的业主，同时

也是为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项目而单独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项目公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年4月6日

注册资本：30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台州市市府大道216号4层

经营范围：高速公路建设

法定代表人：陆善福

该公司是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、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、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、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国有法人企业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第二合同段（本公司所中标范围）由K131+100~K147+768，长约16.768km，公路等级为双向6车道高速公路，设计时速为100km/h。

2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贰拾伍亿伍仟捌佰肆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（¥2558477425.00）。

3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《廉政合同》、《安全生产合同》、《工程质量责任合同》、《工程资金监管协议》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(2)中标通知书；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(6)通用合同条款；(7)项目专用技术规范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(8)通用技术规范；(9)图纸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(11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、财务能力的承诺、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(12)其他合同文件。

4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5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在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。

6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施工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（经审计）的87.81%，占本

公司 201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（未经审计）的 127.31%。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由于工期相对较长，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，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
- 2、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